

#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周职〔2023〕72号

---

##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 通 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《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
## 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专业建设的宏观管理，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，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，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的专业布局、专业发展体系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校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必须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执行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要符合河南省及周口市经济发展、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，以适应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第一线岗位的需要为原则，从学校师资、校内外实习实训等办学条件出发，遵循经济发展和职业岗位的变化规律，联合行业企业来调整和设置专业，以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。

**第三条**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的管理机构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是执行机构。

### 第二章 专业设置

**第四条** 以地方经济建设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为依据，对接河南省及周口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贴合产业结构调

整升级战略，校企共同动态设置 12 个左右具有区域特色、对接地方产业链的专业群，学校专业总数保持在 55 个左右。

**第五条** 新增专业设置符合学校办学定位，原则上已经列入学校专业发展规划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与河南省及周口市产业调整升级、产业布局相吻合，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，在充分社会调研基础上形成专业人才需求调研与论证报告；

（二）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；

（三）能与现有专业形成专业群，能配备举办该专业所必需的“双师结构”师资队伍；

（四）所设置的专业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，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实习实训设备及图书资料等办学基本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每年设置的新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5 个。

**第七条** 每一个专业群包含的专业数量不少于 3 个，每个现有专业每届的招生数应不少于 60 人，批准设立的新增专业当年招生数应不少于 40 人。

### 第三章 专业调整

**第八条** 专业动态调整主要包括新增专业、整合专业、升级专业、撤销或停招专业等。

**第九条** 新增专业。各专业群在增设新专业时，必须停招不少于新设专业数量的原有专业，新增专业设置按照第五条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整合专业。对于在同一专业群内的多个专业，当其人才培养定位相近、彼此界限不明显时，应当对这些专业进行整合，归并为同一专业。

**第十一条** 升级专业。对于专业相对应的产业，因产业实施升级、改造而引起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内涵发生变化，应当根据产业升级改造需求，实时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规格与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与方法、实习实训条件和师资队伍等方面实施升级，使专业紧跟产业调整升级的步伐。

#### **第四章 专业预警**

**第十二条** 主要依据是各专业的第一志愿录取率、报到率、转专业率等指标，及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结果。

**第十三条**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列入预警专业名单：

- （一）校内专业评估不合格的专业；
- （二）录取人数低于一次招生计划数的 50%，或实施专业分流（允许学生转专业）后剩余不足 20 人的专业；
- （三）不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河南省平均值的专业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业预警由教务处提出。被预警专业(类)要减少当年招生计划，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应组织专业团队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提交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。

#### **第五章 专业退出**

**第十五条**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，该专业须撤销或停止招生：

- （一）达不到专业办学条件规定标准的专业；
- （二）在校内专业评估中位列倒数后 2 名的专业；
- （三）与河南省和周口市协同发展产业布局不相适应的专业；
- （四）对应产业是国家、区域淘汰或产能过剩的专业；
- （五）连续两年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70% 的专业；
- （六）连续 3 年未招生的专业；
- （七）连续 3 年招生录取率低于 80% 的专业。

## **第六章 专业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教务处在充分调研、征求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学校专业整体布局进行统筹规划与设计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专业统筹情况具体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新增专业设置审批手续，按照以下流程实施：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于每年的 8 月份讨论申报意向，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并同时提交申报材料（专业调研及人才需求分析报告、人才培养方案等）；

（二）9 月份，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申报新增专业的意向，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拟新设置专业进行论证；

（三）10 月份，教务处汇总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增设专业申请，提请召开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，二级学院（部）进行现场汇报、答辩；教务处根据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论证意见提出新设置专

业名录，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核；

（四）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的安排，获得学校批准的新增专业，由教务处统一向河南省教育厅申报备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增设目录外专业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专业退出由教务处管理，教务处每年汇总各方面信息和数据，列出需退出的专业名单，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退出。

**第二十条** 退出专业应停止招生，待校内剩余届数学生毕业后，在专业管理平台上进行注销。需上级部门批准的，招生就业处和教务处将专业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，由上级主管部门公布撤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新增专业设置3年的适应期，适应期内只预警，不退出，适应期满后按本办法实施退出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